设价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 设价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 过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 是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铜气体 公告编号:202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哪一万代表的看出现实证。他朝田村心理正成还与出心开发压。 广州广销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 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韬先生、姚康仍先生、次志明先生、茂志山先生、陈朓、先生、钱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马晓茜先生、陈耕云女 为公司第二届重争宏平级业重争联选人(间历许规时任);问总提名与晚四元主、陈桥公及 士、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黄晓霞女士为 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

公司重事云定石安贝云任对二石纽丛重事医处公司等证,于以,等所、上门至以,东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中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

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敏女士、王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临时股东会审议。

间反乐云节区。 第三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并将自公司2024年度 第二周血事会手收上1次配事近年的未收款参校2条制万式近1,并将自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跌任,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 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 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 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

17. 社会司成本中以通过上级新疆中央的,引用第二届董事长第二届董事长汉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韬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
月,說职于广钢集团机动处动力科,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担任粤港气体设备部助理工
程师;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担任珠江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2
月,担任广钢集团新气体联合体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 7月,12日,阿尔利亚 (阿尔克) 14年 (阿尔克) 14 长 (2024年3月至今) 、总裁 (2018年月至今) 、首席科学家 (2024年1月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

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韬先生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邓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实现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集体表现证券的是一个公司证据令公司经验的证券。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洗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洗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 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

姚展帆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并于2011年1月兼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年,担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年,担任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广州万泉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广州万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担任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节记,纪俭小组长,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展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展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正势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通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 姚展帆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法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立志明先生,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户纲销管了有限公司综合办技术人员、管材制作部工艺管理员、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广纲集团统资产运营部资产管理室主办科员、主管;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广纲集团级划发展部资产管理室、战略管理室主营、专业总监兼战略管理室主营。2020年11至2020年11月,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高级主管、兼土地开发利用中心副主任,我心路处对保证人员,提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部高级主管;2021年12月至,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利用中心副主任兼战略规划部高级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且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则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文志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除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除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监事、监察的国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来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贯志山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现"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有限公司")1998年2月至2011年月,担任至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则为经理。2001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比欧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林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控制总经理,效能管理总监、战略业务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97年1月,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97年1月,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97年1月,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7日,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发现2020年2月,担任五德气体全域(有限合伙),并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以中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货志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试查费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法的是统任。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合有大法律、行政法规、部)规章、规范性义社等要求的注映资格。 陈晓飞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 12年6月 - 担任长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 - 担任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红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上海红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丕原晚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飞先生通过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晓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同心:不被下国证证法不够证好可必原义;自己:不被证券之效的公子、定分不定日证证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 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等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更

求的任职资格。 钱骧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5 月,担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现"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 2007年6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07年7月至 2011年1月,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1 年5月,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6月至今,历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 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信精

客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周里寻云纽丛里寻欧区内同别 马晓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 1992年8月,担任治金部武汉朝铁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攻读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

4月至今,担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 立董事。 藏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晓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耕云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 陈耕云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现外水久居留秋,博士时代至学历。1983年6月 1993年8月,就駅于万宝电路集团公司;1993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 8月,担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部总经理;2005 年9月至2022年1月,担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2022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科技学院教师。 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耕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耕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张王华公司奴爵口,所对石头上不订自公司以以。 \$P\$(14) 太上之公司以来以来,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路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 90668文上,1904年上,中国国籍,2007年206日秋,顷上时无王节历。1908年2月 1998年12月,历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1999年1月至 2000年7月,担任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 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广东正中珠江会

(經數字永云) 师事好所有限公司古代人; 2021年17月至 2021年17月,但正广东记云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1年7月至今, 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晓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同效自生人以此及对成这种及工版不小中计工人收入来,小中计工、台口流,例处归,中国自 可的董事、能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敏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4年11 月,担任万宝集闭财务部副主任科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松下·万宝(广州)电 熨斗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万宝集团财务部常务副部长; 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工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财务 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鹤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镜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3

工嗣女工,1983年生,中国国籍,元境外水入店留校,本科子历。2006年/月至2017年3 月,就职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 公司综合运营部;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 运营部;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健康环 填部综合管理主管;2024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 经理

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追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5

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 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81898053 投资者邮箱:IR@ggas.com 改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 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应編,并对其內容的自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贡仕。 广州广物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可修订/和线配符大规定,前订本草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非 "州"解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被经审计净资产值计 说、以发起设立方式熔体变型的影分有限公司。公司 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後记、领取管业执照 任全部目代码为3144401013047028231。 公司营业执照签及目别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等三条公司于2023年6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利 划板审核,于2023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组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84,9630万股,并于202 1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遍股纪。2984620万股,并于 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八条 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 特局采出公司承安。公司早程以有股东宏对法定: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 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 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顺问。党委 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 ,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加下。

ALC: N. COLUMN TO SERVER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 4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去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规章和本章相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減少公司注册资本;)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4,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ì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进行。 日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頭靼宗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租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第(二)頭規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等 切頭,第(五)项(第(六))頭規定的情形收购本 提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允分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於決決。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規定收购本 司配份長,属于第(一)或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起心已内注等。属于第(一)或"第(四)或"的" 3。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册。属于第(三)或 (五) 道第(7),或情形的。公司合计特有的。 而形分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女行股份总额的10%。 校设备53年为中世,或者注册,其体实施租则按照有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十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 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那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立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法律,行成法规或者国务部业务监督管理机构对 司的股东,把股股东转让其所身有的本公司股份另 设定的,从其限定。从政营增加人员应当向公司申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行者的本公司股份为其党动情纪。在就任时确定 任证早期间检查特让的股份不停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的任命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公司能一中以内不得处上员 员旗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挣有的本公司股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骨本公司的成历提供则另页助,但则另页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 型22。 5前两数抑定 经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右 長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新增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 享有下列权利

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及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 净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业券在头 后六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泛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络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詢的 信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万以上股份的, 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F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要求董事会不致(同前教院)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和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基事人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殷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永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蒸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处;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增购。受槽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E)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购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消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缴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不)公司勞止或者南算師, 茂具所符有的 股份份鄉旁加公司剩余阶产的分配; 行量, 以前 行 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4世 ,公司经核头成尔罗切归以来成众出及公 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到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公司相大约件时,但几乎不可一致公司一致公司。 四數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修改公司早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5、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

(アロガン下。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日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十; (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五十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京五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近时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 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 际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7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过半数通过。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

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是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认定无效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法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法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ス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新增)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AMBIDI NOTOKUM。 原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迁 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连续— 引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患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是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建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约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等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而im来定等会向人民法院撒起诉讼。 im事会执行公司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帮扶的,股东可以+而im来重事会问人民法院摄起诉讼。 据有自收到请求是有人民法院摄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就是非绝捷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就是诉讼被否有权为了公卿此(弥特治使公司和总空)即和通知的,而该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和公主有权分。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就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条件和超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 对董争会人事明任,决议暨批准配序。不得起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的、应严格遵循法律、依然的证 和程序。 於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 等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得越过股 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 和董事会依括作出,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根规定 倾公司的汇"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约 为合法权益。 四十八条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 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干预公司的 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和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告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折增

第二十股永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构成,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限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针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值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值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十亏损力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 期间根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源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机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外 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制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天以;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申以机便平导在第二、一个的担保事项; (十二)申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 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越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给对值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图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7);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订起奴产。sun 的事项;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 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阶 类型在连接十一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 履行租关审核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讨

厚范围。 (十六)审议以下对外投资、租人或者租 出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 及其他交易事项:

及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於一思網刊的好任來照明超四刊日出過程力,公公公 特件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时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23-24-2007至25 总额间时存在账面侧相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十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约审计争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7年科丽四日为一点,100万元; 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 5;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以上;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上;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制 颁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其绝对值计算

具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下财务资助事项 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h债率超过70%; (十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全审计净资产10%。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xu。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势 第五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势 売五十二宗公司下列別外担保行力,须经放乐 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均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類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牙 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

版过 问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尿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缴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5000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签出原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 二十旦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央,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5五十三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支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这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5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专决权的半数以上诵讨。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II 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 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E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等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更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实名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继立董事实名世纪,董事会回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为南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问题名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 这当按關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 业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可达龙规和本章居的规定,在 少到提议后十口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在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央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权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知,遵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意 第五十四条临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临事会的同意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削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者服抚东会会议职责,监事 给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 7推引主法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反历的成录有权问量争云肩求百开幅的成录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云应当依据坛伴、行政法规科学单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在山。星事云、温事云处当根据坛伴、竹以坛东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F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口,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天股朱的问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11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有关证明材料。 旧材料

5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第六十四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利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后两百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附内客应当属于 股东去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围的除外

决并做出决议。 出决议。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r。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放示云道对相补元道对中应当元分、元量 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讨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服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费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界六十九余本公司基里本研究。四二次公司第七十余本公司重争云科县18日来公司不取名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一扰股东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一扰股东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行机成朱人云、守严风事中以无限公司。 於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具以任何理由拒绝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 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基 & / ロ席云以的, 应田小本八ヲガに、能证明兵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 各合伙人委派代表)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 区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方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面授权委托书。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经权文件 和松重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第七丁四宗成朱八云田重事代王行。重事代六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王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王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周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复 及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5.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受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可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下转B007版)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东京中国共享 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被约6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份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六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及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事項。 膝前數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社群的出述的

第六十一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 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 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第七十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 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有效身份证件,逐东授权委托书。 有效身份证件,要在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受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七十五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义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以取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1生和主持

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 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组织的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第七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第八十一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